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369號

原告 李佳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家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完整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及相關證據資料(如維修估價單、收據等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固載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155,000元等語，惟事實及理由欄就請求賠償項目第一點僅略以「水箱、短牌架、油箱、前叉油土封……等共計19項共129,000元整。」等語，未清楚敘明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計算式及請求依據，僅依原告狀內記載，無從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，顯已違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原告起訴即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薛福山